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333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6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下稱 113 年 9 月 6 日申請表），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及其他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家庭財產之動產全戶為新臺幣（下同）218 萬 9,78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9 萬 4,893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查標準每人 58 萬 9,476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3337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及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10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71069 號公告（下稱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x 2.5 倍 x 12 個月）。……。」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23129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3……經詢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復本部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作業時程……原則上課稅年度之財稅資料依前揭表訂時程於申報年度次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核定發單作業……』至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調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三) 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 相關證明文件。(五) 領據。(六)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七) 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64120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四、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58 萬 9,476 元……。」

11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96607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1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126%……。」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說明：……二、有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112 年)財稅資料……本年度(113)總清查在即……本局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於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建檔案件，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之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單親扶養未滿 18 歲小孩，由薪資與個人資產(112 年報稅資料)顯示並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3 年度為 3 萬 6,861 元)，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113 年度動產每人平均為超過 58 萬 9,476 元)，但原處分機關仍審核訴願人有 109 萬 4,893 元，此筆金額並沒有在訴願人名下與報稅資料中。訴願人確實因生活上有困難才會依循協助。

三、查訴願人以其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事由，以 113 年 9 月 6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負扶養義務之 12 歲長子

○○○) 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為 109 萬 4,893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核標準每人 58 萬 9,476 元；有訴願人 113 年 9 月 6 日申請表、戶籍資料及 11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2 年報稅資料顯示，其家庭財產未超過 113 年度動產平均每人為 58 萬 9,476 元之標準，原處分說明其有 109 萬 4,893 元，此筆金額並沒有在其名下與報稅資料中云云。經查：

(一) 按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應符合法定標準，且家庭財產未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申請人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又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財產之動產審查標準為平均每人未超過 58 萬 9,476 元，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及前揭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意旨卷可稽。

(二) 查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負扶養義務之 12 歲長子 ○○○ 共計 2 人。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1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核計，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2 萬 4,656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26%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18 萬 9,786 元，故動產為 218 萬 9,786 元；訴願人之子查無動產資料，故動產為 0 元。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2 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218 萬 9,78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9 萬 4,893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核標準每人 58 萬 9,476 元，與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檢具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主張其家庭財產符合規定一節。查依卷附資料所示，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6 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時並未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另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說明二所載略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 112 年度財稅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始得查調，且訴願人提起訴願所檢附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僅為申報資料，亦未載明其動產金額，尚無從佐證為 112 年動產資料。則參照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及前揭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說明內容，本件

原處分機關於受理訴願人 113 年 9 月 6 日申請表時，依查調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完整之財稅資料，認定訴願人之動產為上述金額，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遞送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表，業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象，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76206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身分認定自 1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並准予補助訴願人 113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之子女生活津貼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